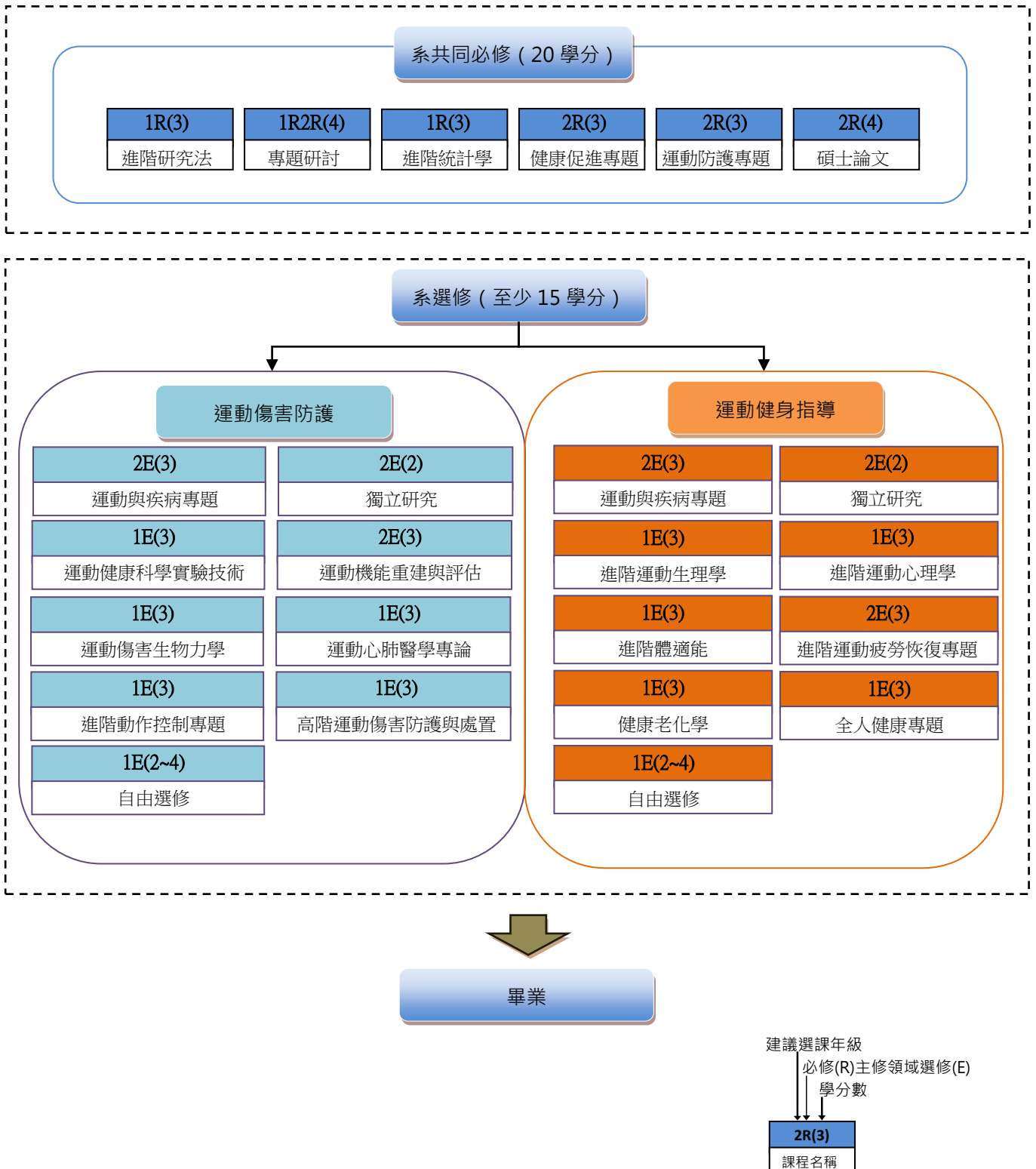


3.課程模組表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(畢業：至少 35 學分)



4.修課須知

- (1)總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 (含碩士論文 4 學分) : 必修 20 學分 ; 選修 15 學分 (含自由選修 2-4 學分) 。
- (2)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,取得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(IRB) 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 1 份。